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之股本：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後 的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佔[編纂]	佔[編纂]
				後有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後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
吳博士 <sup>(2)(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基鴻諾醫藥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利源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彩源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後 的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佔[編纂]	佔[編纂]
				後本公司 後有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
長興罡源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後 的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佔[編纂]	佔[編纂]
				後本公司 後有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後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
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毅達股權基 金管理」)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達管理」)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作出。
- (2) 泰基鴻諾醫藥實益擁有[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基鴻諾醫藥分別由吳博士、鄭州鴻諾及鄭州德瑞持有約30.66%、20.15%及3.02%的股權。鄭州鴻諾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鄭州德瑞擁有99%股權。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泰基鴻諾醫藥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長興利源實益擁有[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利源由其執行合夥人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管理。

長興彩源及長興罌源各自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長興彩源實益擁有[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長興罌源實益擁有[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彩源及長興罌源各自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鄭州德瑞擁有99%股權。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i)長興彩源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ii)長興罌源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毅達資本基金管理為江蘇毅達成果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毅達成果」)及江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江蘇中小企業」)的執行合夥人。毅達資本基金管理由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40.68%股權，而該公司的執行合夥人為南京毅達管理。毅達資本基金管理亦為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而該公司為江蘇人才創新創業投資四期基金(有限合夥)(「江蘇人才」)的執行合夥人。毅達成果、江蘇中小企業及江蘇人才各自分別實益擁有[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毅達管理被視為於毅達成果、江蘇中小企業及江蘇人才分別持有的[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關於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而獲承購之[編纂]之情況下，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